**附件1：**

**采 购 需 求**

1. **项目名称 ：**

长沙县卫生健康局基层医疗机构集中核算财务管理系统及专项资金监管平台运维服务

**二、项目背景：**

1、长沙县卫生健康局基层医疗机构集中核算财务管理系统现有22家卫生院基于本系统在线核算及报账，使用的是用友政务GRP-U8R10政府新会计制度版，使用的模块有：账务处理、电子报表、前台报账、出纳管理、集中查询等模块。

### 2、长沙县卫生健康局专项资金监管平台通过对专项资金的预算、申报、使用、合同等多个环节进行实时监管，达到“以指标执行为核心，以资金监管为重点，以业务一体化为目标”。目前应用局机关及所属部门。

**三、项目内容：**

**1、服务对象及周期：**

服务对象：局机关及所属部门、长沙县22家基层医疗机构。

## 服务周期：基层医疗机构集中核算财务管理系统运维服务12个月、专项资金监管平台运维服务10个月

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服务内容：**

**2.1日常运维：**

2.1.1长沙县卫生健康局基层医疗机构集中核算财务管理系统的账务处理、电子报表、前台报账、出纳管理、集中查询等功能模块的操作及应用技术指导；局机关及所属部门应用的专项资金监管平台的模块功能的操作应用及相关业务咨询等技术支持服务。

2.1.2完成采购人要求的《费用明细表》《预算支出明细表》两份报表。

**2.2与软件配套有关的维护：**

2.2.1因电脑更换或系统重装等需要进行客户端重装；

2.2.2服务器或网络问题导致无法登录的问题排查等服务；

2.2.3两个系统操作指导、人员培训等软件日常运维服务；

2.2.4配合主管部门以及信息中心要求有针对的进行安全检测和整改。

2.2.5软件在正常框架下功能优化和更新。

**2.3培训：**

2.3.1根据单位要求集中组织财务相关的业务及操作等培训；

2.3.2上门一对一指导培训；

2.3.3网络视频培训；

2.3.4操作流程指导文件。

**3、技术支持**

提供7×24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及时解答应用中出现的问题及提供技术指导，故障响应时间为2小时以内，提供QQ、微信、电话远程、现场等多种服务形式，现场服务到达时间为24小时以内。

**四、项目要求**

1.本项目采用费用包干方式，投标人在合同签订期限内，因日常维护、应急响应等服务中发生的人工、管理、财务、交通、保险费用、税费等投标人为完成合同义务支出的一切费用全部包干。投标人在实施服务期间发生的意外均自负，有关费用自理。一旦中标，在项目实施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成交商免费提供，采购人不再进行任何增补，支付任何费用。

2.因财务管理系统使用的用友政务标准产品+二次开发实现的，为了保证服务的质量，所以投标人需提供北京用友政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针对本项目的授权证明。

3.成交商须加强组织管理，所有系统上线、调试、使用、维护期间工作人员须遵守信息系统安全操作的有关规章制度，持证上岗。中标人应严守数据保密要求，对服务过程中参与知晓的数据及相关信息应严格落实数据安全无限期保密责任，不得泄露给其他第三方，因成交商原因造成数据信息泄密事故的，由成交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4.知识产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竞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5.售后服务：成交商应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管理体系，提供7×24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敏感时期、重大节假日提供技术人员值守服务。及时解答应用中出现的问题及提供技术指导，故障响应时间为2小时以内，提供远程、现场等多种服务形式，现场服务到达时间为24小时以内，特殊情况在24小时内无法修复的，需在48小时内提供使系统可正常运转的具体措施。确保系统正常稳定运行，包含软件安装、调试、培训、性能测评及优化等一切工作。

6.培 训：成交商须组织对采购人使用该软件的相关人员进行使用方面的免费培训。保证采购人指定的相关人员熟练正常操作、使用系统等。

7.投标人应仔细阅读询价文件的所有内容， 并按照询价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 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询价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询价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 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五、项目结算方法**

1.付款人：长沙县卫生健康局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且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给中标人本年度服务款项，付款前中标人应开具与结算付款金额一致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内容为软件运维服务费。